

#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关于公开遴选白沙县法院安检通道改造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机构公告

为贯彻执行我院内部控制采购制度，严格遵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招标投标工作的公开、透明、公平和公正，现就白沙县法院安检通道改造工程采购事宜遴选招标代理机构。现公开邀请符合资质要求的机构按本公告内容及要求进行密封式报价。

### 一、项目概况

白沙县法院安检通道改造工程拟招标控制价 180974.75 元，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 1 层高 3.4 米钢结构 55m<sup>2</sup>、钢屋面约 121 m<sup>2</sup>、新建排水暗沟 25 米等。

### 二、预算金额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控制价为 1809.75 元。

### 三、遴选资质

- 1、具备专业的招标业务团队，有招标代理资质；
- 2、业务代理范围包括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服务的政法采购项目代理业务及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业务；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不良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整改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

4、不接受联合体。

#### **四、报价文件的制作要求**

1、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备案资质证明材料，已在中国海南政法采购网上登记备案的提供网页截图；

2、公司简介（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承接过类似信息化项目的招标代理业绩）、服务承诺；

3、报价函必须参照相关的收费依据文件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下浮率为百分比格式。报价函中应写明参照标准，并列明计算公式，暂时按180974.75元项目总投资计算出服务费（精确到小数点两位，以人民币计价）；

4、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活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三类不良信用记录之一（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6、报价文件应装订并密封，在封口处封条注明：“请勿在询价时间之前启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报价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8、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五、报价文件递交**

报价文件应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 17:00（北京时间）前送达，报价材料应以中国邮政或顺丰快递邮寄的方式递交或现场提交，用档案袋密封加盖公章并标注联系人报至（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金沙西路 35 号白沙法院办公室 502 房，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 27715085），封面格式：XXXX 公司报名参加白沙县法院安检通道改造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询价活动。

## 六、选定方法

在满足参选单位所需提供文件均符合要求情况下，我院将组成评选小组对参选单位所递交的报名文件统一审核，统一拆封密封文件，择优选取一家确定为服务单位。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小组如对所提供的材料有异议，将联系报名单位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 七、服务费用

本次服务费最终按招标总价根据报价文件中的折扣率进行核算。



